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2026-021
证券代码: 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华舆国科战新(苏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华舆正道(北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与其他出资人共同设立华舆国科战新(苏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15亿元,其中,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5.7亿元,华舆正道(北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认缴0.3亿元(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标准。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资本")及其全资子公司华舆正道(北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舆正道")拟与其他出资人共同设立华舆国科战新(苏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

2026年6月15日,中车资本、华舆正道及其他出资人共同签署了《华舆国科战新(苏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12年,基金存续期8年,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3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1年退出期。

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华舆正道,有限合伙人包括中车资本、中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苏州新型能源及智能座驾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15亿元,其中,中车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5.7亿元,华舆正道作为普通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认缴0.3亿元。

中车资本及华舆正道参与本次共同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华舆国科战新(苏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6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华舆正道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_____

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华舆正道(北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全称	华舆正道(北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KLUJ4N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64480
备案时间	2017年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黄建东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3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620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620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820.64	5,829.94
负债总额	0.06	10.56
所有者权益总额	5,820.58	5,819.38
资产负债率	0	0.18%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0	94.34
净利润	1.20	102.51

3. 其他基本情况

华舆正道作为中车资本旗下创投基金管理平台,立足中国中车主业深化产融协同,联动科研院所协同创新,同时依托产业应用场景,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本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华舆正道采取内部业务骨干与市场化专业人才相结合的方式,组建专业化经营管理及投资团队,开展专业化资本运作,旨在通过股权投资和基金运作服务中国中车产业发展。

4.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资本持有基金管理人100%的股权;基金管理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协议或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

1.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14Q4L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8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5号楼611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5号楼611室
法定代表人	陆建洲
注册资本	330,000万元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高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 中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组织名称	中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BN5M6708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18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达路101号1栋8-9楼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达路101号1栋8-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16,316万元
主营业务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3. 江苏苏州新型能源及智能座驾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组织名称	江苏苏州新型能源及智能座驾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EKXGJN3P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年5月20日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金融街5幢205-47号
主要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金融街5幢205-4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苏州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4.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N8CKR4B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1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1号楼
法定代表人	朱龙友
注册资本	72,600万元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家港市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5.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14U46U0C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7日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文昌路文昌国际大厦3楼
主要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文昌路文昌国际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	李敬言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运营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财政局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基金尚未设立,其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舆正道(北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3,000	2.00
2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7,000	38.00
3	中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	16.67
4	江苏苏州新型能源及智能座驾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	30.00
5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00
6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
合计			150,000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 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作为管理人对基金进行管理,从而获得管理费和超额收益,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基金成立后,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合伙事务人、基金管理人对合伙企业日常经营运作及投资进行管理,行使对投资的经营管理权,执行合伙经营事务,作为基金股权投资之对外代表。

2. 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负责基金运营管理,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享有管理费及超额收益分配权,按约定披露信息、召集合伙人会议。

(2)有限合伙人:按约定出资,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享有收益分配权、知情权、监督权,不执行合伙事务。

3.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1)投资期,年度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1.5%;(2)退出期,年度管理费以项目未退出原始投资成本(为免歧义,如项目分批次退出,则应按该批次对应的投资成本扣减)为基数,按照1%/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3)延长期、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

4. 利润分配安排: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根据"整体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具体分配顺序为(1)成本返还:100%向各合伙人分配,直至其累计取得的分配等于其累计实缴出资额;(2)门槛收益: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其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达到门槛收益(6%/年单利回报率);(3)超额收益分配:由基金管理人和全体合伙人按照20%、80%的比例进行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 投资领域(投资方向):以投资新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器件领域项目为重点,同时可投资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和未来信息、未来网络、未来空间、未来制造等未来产业领域的项目。

2. 投资方式:主要以股权形式投资非上市企业。

3. 投资计划:自基金备案之日起,且在各出资人各期实缴出资都及时到账的前提下,合伙企业在首个投资年度完成的投资(含合伙企业费用)应不低于合伙企业届时实缴出资总规模的20%,第二个投资年度截止时基金累计完成的投资(含合伙企业费用)应不低于届时合伙企业实缴总规模的40%,第三个投资年度截止时基金累计完成的投资(含合伙企业费用)届时应不低于合伙企业实缴总规模的60%,第四个投资年度截止时基金累计完成的投资(含合伙企业费用)应不低于届时合伙企业实缴总规模的80%,第五个投资年度累计完成合伙企业剩余可投资金的投资。

4. 盈利模式:(1)从其处置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其在被投资企业中的股权或其他权益)获得收入;(2)从除处置投资项目之外的其他投资运营活动获得分红、股息、利息及其他类似现金收入;(3)通过临时投资所获得收益(不含投资本金);(4)获得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收入等。

5. 退出机制:退出方式包括选择转让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VC/PE等)、被其他公司或主体收购或兼并、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上市后二级市场退出、清算等。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金额: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由全体合伙人缴纳。

(二)支付方式及分期出资安排: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基金分两期进行实缴出资,各合伙人分别按照认缴出资总额的50%、50%完成对应各期实缴出资。

(三)预期收益及收取约定: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先回本后分利原则进行分配。

(四)违约责任:普通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有限合伙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将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五)争议解决方式:因履行《合伙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在30日内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六)协议生效条件、时间和有效期:《合伙协议》经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于2026年6月15日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基金重点投资于新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和未来信息、未来网络、未来空间、未来制造产业,与公司产业布局存在协同,公司子公司投资该基金,立足服务主业发展,创新投资模式,深化产融结合,持续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助力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基金可能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者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经济环境、行业环境、政策环境、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或出现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8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的相关议案。同时,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于2026年6月15日签署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盈峰集团承诺根据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具体认购数量及金额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发行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同意,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同意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盈峰集团未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公司拟向盈峰集团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9,699.06万元(含本数)。2025年5月7日,公司与盈峰集团签署《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盈峰集团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具体认购数量及金额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2026年6月15日,公司与盈峰集团签署了《补充协议》,盈峰集团同意将按照《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约定,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具体认购数量及金额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盈峰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睿和投资")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盈峰集团通过盈峰睿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1,838,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4%。盈峰集团系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40830835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美和路8号盈峰商务中心24楼2406
法定代表人	何剑锋
注册资本	445,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02年4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服务、软件服务;影视制作、策划(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广告策划与制作;艺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收藏品的鉴定、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展览策划;荣誉徽用品、服装服饰的销售;(依以上项目外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商业信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环卫设备、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环境监测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设备租赁;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回收利用、运输、处理服务;承接:环境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通风机、风冷设备、水冷设备、空调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新型材料装备及制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生产制造类项目由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盈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剑锋,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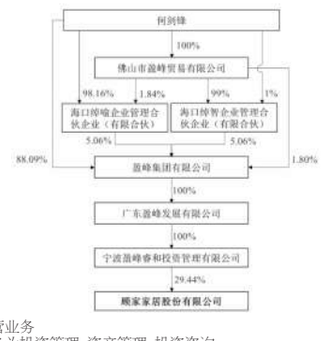

(三)关联方的主营业务

盈峰集团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10,067,908.14	9,946,278.83
负债合计	7,043,523.28	6,973,304.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4,384.86	2,972,973.92
营业总收入	968,948.56	3,527,360.85
利润总额	63,520.69	242,155.28
净利润	44,002.39	187,175.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18.53	105,152.62

注:2026年3月末及2026年1-3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五)信用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d.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盈峰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定价方式

(一)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变更前的拟发行数量,即不超过104,281,493股(含本数),亦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0%。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6月15日,公司与盈峰集团签署《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对象):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二)对《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的修改内容

1、《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一、认购标的、数量及认购方式"之第1.2条修改为:"乙方同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104,281,493股(含本数),亦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已发行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甲方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二、认购价格"之第2.1条修改为:"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3、《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二、认购价格"之第2.2条修改为:"认购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4、除上述条款修改外,《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三)补充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和乙方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后,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若《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本补充协议同时终止。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内容,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决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盈峰集团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联委员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本次发行方案的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7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5年5月8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由"19.15元/股"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数量合计由"不超过104,281,493股(含本数),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调整为"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变更前的拟发行数量,即不超过104,281,493股(含本数),亦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方案的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

●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已分别经2025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于2025年11月26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司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后情况如下: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变更前的拟发行数量,即不超过104,281,493股(含本数),亦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0%。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且为本次发行的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本次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6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于2026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邝广雄先生、朱有毅先生、杨榕桦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2、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邝广雄先生、朱有毅先生、杨榕桦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6-018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港第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天津港汇盛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信息公平披露,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津港,证券代码:600717)自2026年6月9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披露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协商论证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6-017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经公司十一届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公司已于2026年6月6日披露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13)。现将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2026年6月23日 14 点00分

现场会议地点:天津港办公楼403会议室(天津市滨海新区津港路9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	《天津